

官渡区民政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1〕59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第95019号 提案答复的函

费绍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官渡区养老产业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养老产业发展的关心、重视和支持。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发展，养老已逐步成为全社会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之一。面对我区严峻的养老形势，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从组织上、政策上和投入上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着力打造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高对社会养老事业发展的认识。我区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始终把养老服务工作当作事关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大事纳入政府的重要工作目标，从组织上、政策上和投入上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着力打造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0年官渡区着力推进“1+8+N”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互联网+”智慧养老体系建设，创建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探索建立“官渡照护”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品牌、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学院、提升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示范带动作用，现已初见成效，2021年官渡区将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提供养老服务质量，为“十四五”养老事业发展夯实基础。

（二）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我区一是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机构养老服务，全区共有养老机构16家，机构床位达到3843张。落实养老机构各项补助政策，每年根据上级要求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床位运营补助。构建标准和体系，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为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夯实基础。二是鼓励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官渡区民政局引进吉林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昆明市柏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专业日间照料中心即六甲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调度中心。通过引进和培育社会组织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填补了官渡区公建民营的空白，并提高了我区养老服务水平。

（三）关于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模式。我区着力打造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政府、社会和市场共同推动的良好格局。探索建立“官渡照护”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为进一步促进昆明市官渡区居家养老服务持续、有序和更高标准的发展，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结合官渡实际，筹备建立“官渡照护”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品牌。“官渡照护”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依托官渡区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根据“政府搭台、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服务外包”的原则，选择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作为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条件的每位老年人每月提供 1-2 次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最低 60 分钟。“官渡照护”已于 2020 年 9 月在关上、太和街道试点开展服务，现已服务 85 岁以上老年人及困难老人 3118 人次，服务总时长 2441 小时。

（四）健全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的相关制度。成立官渡区养老服务人才学院，涵盖养老服务行业各领域专家学者的专家库，组织开展养老行业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的培训，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打造官渡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品牌，全面发挥学院在课程内容、人才培养、政策和机构咨询和信息交流上的平台作用。完善线上+线下的课程模式，拓宽课程库辐射的受益人群范围。推动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和技术等级认证制度，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缓解养老行业因人才数量和质量问题所带来的服务非专业和人才缺失的问题，提高整个养老行

业专业化服务水平。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官渡区将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昆明市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21〕17号）文件要求，深化放改服要求，提升供给能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增强保障能力，实现官渡区养老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黄震 0871-67173031，15908896564）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6月23日印发
